

2025年版

# 黄浦区专业实验室、研发 (实验) 基地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 第三章 废气、废水治理措施要点

## 第四章 办事指南



# 第一章

## 总则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指导黄浦区内专业实验室、研发（实验）基地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环境准入及环境管理。

## 第二条 环保责任

（一）专业实验室、研发（实验）基地建设主体应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根据建设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以下简称《环评名录》，见表1）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厂区内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质检、检测实验室的除外）	/

（二）专业实验室、研发（实验）基地建设主体应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设置和运行管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总则

(三) 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实施前，根据有关规定，分析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如果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对照《环评名录》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在开工前或者变动部分开工前，依法重新报批调整变更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上公示。

(四) 专业实验室项目运行期间，建设主体应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源日常监测。

(五) 研发（实验）基地建设主体应明确入驻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其内入驻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鼓励研发（实验）基地建设主体统一开展废水、废气和固废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源日常监测。

### 第三条 优化和简化政策

(一) 根据《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沪环规〔2024〕9号）规定，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项目开展“打捆”审批。

(二) 对列入上海市、黄浦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或参照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可实施技术评估提前介入、公示和审查同步开展、申请材料容缺受理、专人跟踪等服务举措。

## 第二章

# 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 第四条 空间布局

专业实验室、研发（实验）基地项目应结合建设内容和产污情况，合理规划和布局，废气、废水排放设施和噪声、辐射等设备应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 第五条 综合环境管理



（一）应预留各类环境保护设施位置，专业实验室、研发（实验）基地建设统一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



（二）应设立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应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在厂区内和厂界处达到相关标准。应按规范设置废气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三）应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宜通过独立管道分别收集处理，并确保达标排放。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宜优先布置于室内，确需布置于室外的，应置于屋顶或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五)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分类收集，分别贮存在独立的区域。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物等医疗废物管理应符合《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DB31/T 124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定期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六) 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实验区、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等场所应采取防渗、防腐等有效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七) 应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落实监测计划、管理台账要求。



(八) 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项目，应按相关防护要求设置相应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



(九) 涉及动物饲养、解剖等实验的项目，在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分析动物房规模、实验动物种类的必要性、预防动物逃逸的措施等内容，做好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等规范建设和管理。



(十) 使用微生物菌剂的项目，应用单位应当使用通过环境安全评价的微生物菌剂，加强应用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



(十一) 应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并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设施和应急物资，列为《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沪环保办〔2015〕517号）备案范围的，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第六条 文件更新

专业实验室、研发（实验）基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版本有更新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 第七条 其他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 第三章

## 废气、废水治理措施要点



## 专业实验室、研发（实验）基地项目 废气、废水治理措施要点

### 一、实验室废气

- 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排放口高度、采样口设置等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米，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若因安全或特殊工艺要求，排气筒低于15米且需加严排放要求的，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控制要求执行。

### 二、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管理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387-2018）：锅炉烟囱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确定，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规定，不低于8米。锅炉烟囱高度达不到本条款规定时，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 三、臭气

#### 有组织排放

按照《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规定,产生恶臭(异味)污染物的设施或建(构)筑物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的密闭排气系统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一般情况下不应低于15米;如不能达到规定的排气筒高度,则表2中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应该严格50%执行或者恶臭(异味)污染物控制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98%。

#### 无组织排放

在项目边界处浓度应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涉及排放医疗废水的,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应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15)要求。

### 四、实验室废水

一般实验废水经收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水污染物排放管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相关规定。行业标准对实验室废水排放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 第四章

## 办事指南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办事指南 (实验室类)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一）办理流程

#### 1.报批前开展公众参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有两种，一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需同时进行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和登报公示，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并依据公众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在网络平台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在网络平台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2.申请与受理

申请人通过黄浦区人民政府“一网通办”进行网上申请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后正式受理。

### 3.审查与决定

对于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标准的项目，准予批准，出具《上海市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意见》。

###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 （二）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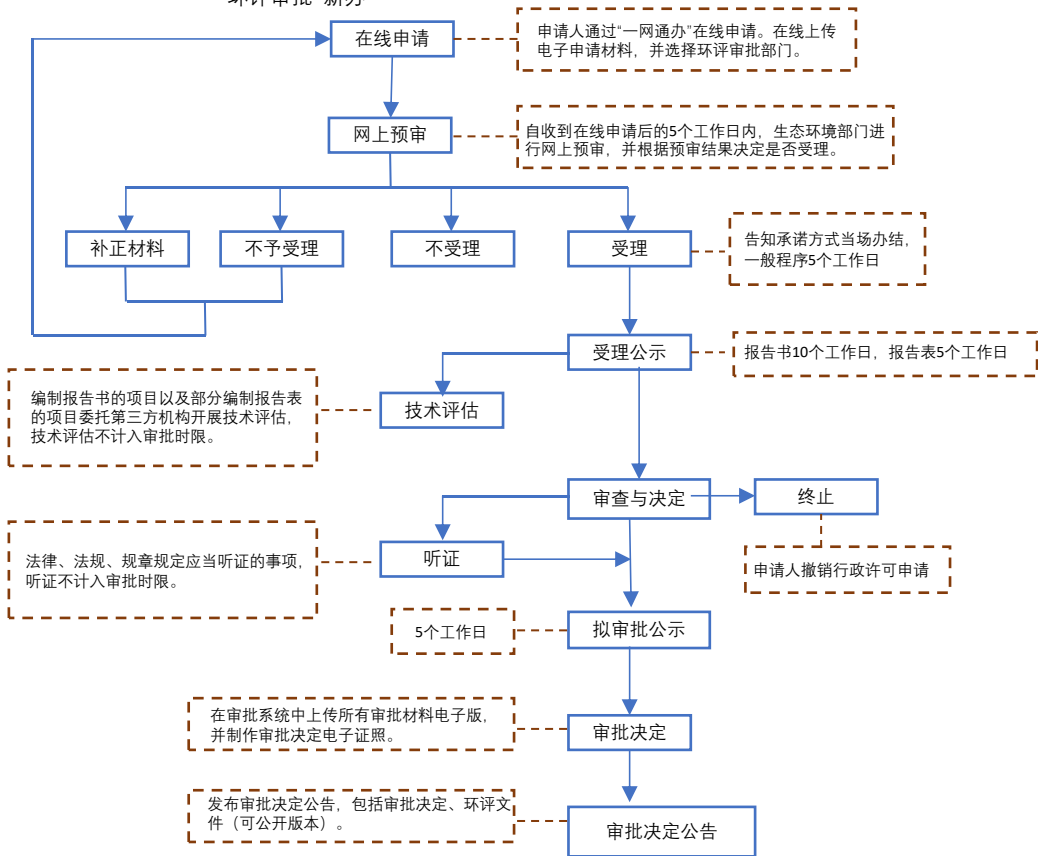
1. 环评审批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2. 环评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3. 环评文件（可公开版本）；主要环境影响和对策措施；删除内容说明报告；主动公开证明材料（上述均需纸质版和电子版）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电子版）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电子版，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
6. 总量来源证明（纳入本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7.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8.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全本（可公开版本）；删除内容说明报告；主动公开证明材料（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均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 （三）办理时限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受理之日起7工作日（不含法定公示时间和技术评估时间）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示时间和技术评估时间）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 (四) 流程图

### 环评审批-新办



## （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信息公开平台：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index.jsp>；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s://cepc.lem.org.cn>。

